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299號

上訴人 葉俊麟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原上訴字第211號，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9163、9676、9677、9678、1814、12675、1363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葉俊麟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如其附表編號4、13至15、20、22所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6罪刑、編號5至12、16至19、21、23至38所示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29罪刑，併均諭知沒收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該部分科刑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關於刑部分之上訴。已詳敘其量刑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心證理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01 三、上訴係不服判決請求救濟之方法，未經下級法院判決之案  
02 件，不得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若就未經判決部分，提起上  
03 訴，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又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  
04 圍，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  
05 定，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  
06 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罪名部分，則不在第二  
07 審之審判範圍，自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原判決已記明上訴  
08 人於原審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原  
09 審卷二第230頁），且原審審理範圍只限第一審判決關於宣告  
10 刑部分等旨，亦即未就犯罪事實、罪名、沒收部分為判決，  
11 是以上訴意旨指其未幫助共犯彭成佑（與後述之徐靖雯均經  
12 判處罪刑確定）或一起詐騙被害人云云，猶就犯罪事實暨罪  
13 名重為爭辯，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關於此  
14 部分之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自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15 四、上訴意旨猶以：其未幫助彭成佑犯罪，（加重詐欺）判刑卻  
16 較同案被告徐靖雯為重等說詞，然共犯因所犯情節或量刑審  
17 酌條件有別，基於個案拘束原則，自不得比附援引共犯之量  
18 刑執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論據，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  
19 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徒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  
20 法行使，或未經原審判決之部分，漫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  
21 為違法，要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  
22 相適合。應認其加重詐欺及一般洗錢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  
23 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上開得上訴第三審之一般洗錢部  
24 分，既從程序上駁回，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普通詐欺  
25 取財部分之上訴，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  
26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且未合於同條項但書例外得  
27 上訴第三審之要件，自亦無從為實體上審判，應併從程序上  
28 駁回，附予敘明。

2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31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

01  
02  
03  
04  
05  
06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法官 周盈文  
法官 劉方慈  
法官 林海祥  
法官 楊力進

書記官 張齡方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